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按照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股份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1年7月24日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涉及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從而促成向樂景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7月2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香港分行、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1年7月24日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涉及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從而促成向樂景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7月28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 緊接悉數行使<br>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                                | 緊隨悉數行使<br>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已<br>發行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br>(%)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已<br>發行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br>(%) |
| <b>非公眾股東</b>          |                              |                                |                      |                                |
| 樂景 <sup>(1)</sup>     | 1,248,490,946 <sup>(2)</sup> | 62.43%                         | 1,248,490,946        | 60.17%                         |
| 裕威 <sup>(1)</sup>     | 1,248,490,946 <sup>(2)</sup> | 62.43%                         | 1,248,490,946        | 60.17%                         |
| 中駿集團控股 <sup>(1)</sup> | 1,248,490,946 <sup>(2)</sup> | 62.43%                         | 1,248,490,946        | 60.17%                         |
| 新昇 <sup>(3)</sup>     | 1,248,490,946 <sup>(2)</sup> | 62.43%                         | 1,248,490,946        | 60.17%                         |
| 黃先生 <sup>(3)</sup>    | 1,248,490,946 <sup>(2)</sup> | 62.43%                         | 1,248,490,946        | 60.17%                         |
| 揚帆                    | 55,331,992                   | 2.77%                          | 55,331,992           | 2.67%                          |
| 溢星                    | 20,120,724                   | 1.01%                          | 20,120,724           | 0.97%                          |
| 雅陽                    | 75,452,716                   | 3.77%                          | 75,452,716           | 3.64%                          |
| 金藝                    | 50,301,811                   | 2.51%                          | 50,301,811           | 2.42%                          |
| <b>公眾股東</b>           |                              |                                |                      |                                |
| 志潤                    | 50,301,811                   | 2.51%                          | 50,301,811           | 2.42%                          |
| 其他公眾股東                | 500,000,000                  | 25.00%                         | 575,000,000          | 27.71%                         |
| <b>總計</b>             | <b>2,000,000,000</b>         | <b>100%</b>                    | <b>2,075,000,000</b> | <b>100%</b>                    |

附註：

- (1) 樂景由裕威直接全資擁有，而裕威則由中駿集團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裕威及中駿集團控股被視作於樂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根據UBS AG香港分行與樂景訂立的借股協議向UBS AG香港分行借出的75,000,000股股份。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駿集團控股由新昇擁有39.14%，並由東濤及建世各自擁有5.45%。新昇、東濤及建世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昇、東濤及建世被視作於中駿集團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黃先生被視為於新昇、東濤及建世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費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75,000,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70.5百萬港元，並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7月2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香港分行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樂景借入合共75,0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1年7月24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從而促成向樂景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 公眾持股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倫

香港，202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倫先生、牛偉先生、孫強先生、鄭全樓先生及庫衛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攸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祖昱博士、王永平先生及彭漢忠先生。